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北京航天精密大厦 4 层 416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常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540,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80,4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80,4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80,4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80,4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80,4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26,538,971.11，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5,663,484.56 元，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80,4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0,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80,4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郭常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文豪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南京弘章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常杰先生控制公司，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6,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80,4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

3. 回避表决情况

郭常杰、安文豪及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章彦律师、王庭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